



编号：CQM11-2620-01-2018

化肥质量认证规则

Fertilizer Qua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2018-8-30 发布

2018-8-30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

2015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8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订，替代CQM11-2620-01-2013，修订内容为：

1. 硫酸铵标准由GB 535-1995变更为GB/T 535-1995；
2. 尿素标准由GB 2440-2001变更为GB/T 2440-2017；
3. 硝酸铵标准由GB 2945-1989变更为GB/T 2945-2017；
4. 农业用碳酸氢铵标准由GB 3559-2001变更为GB/T 3559-2001；
5. 氯化钾标准由GB 6549-2011变更为GB/T 6549-2011；
6.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由GB 10205-2009变更为GB/T 10205-2009；
7.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标准由GB 15063-2009变更为GB/T 15063-2009；
8. 液体无水氨标准由GB 536-1988变更为GB/T 536-2017；
9. 磷酸二氢钾标准由HG 2321-1992变更为HG/T 2321-2016；
10. 钙镁磷肥标准由GB 20412-2006变更为GB/T 20412-2006；
11. 过磷酸钙标准由GB 20413-2006变更为GB/T 20413-2017；
12. 农业用硫酸钾标准由GB 20406-2006变更为GB/T 20406-2017；
1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由GB 18877-2009变更为GB/T 18877-2009；
14. 掺混肥料(BB肥)标准由GB 21633-2008变更为GB/T 21633-2008。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张键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邮编：100048

网址：www.cqm.com.cn

电话：010-68718798（业务咨询）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E-mail：pct@cqm.com.cn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8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8.6 其他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转换.....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9
11. 认证责任.....	9
11.1 相关方责任.....	9
11.2 争议和投诉.....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化肥产品的质量认证。认证单元及相应标准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表 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硫酸铵	GB/T535-1995	硫酸铵(XG1-2003 第 1 号修改单)
2	尿素	GB/T2440-2017	尿素
3	硝酸铵	GB/T 2945-2017	硝酸铵
4	氯化铵	GB/T 2946-2008	氯化铵
5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T 3559-2001	农业用碳酸氢铵
6	氯化钾	GB/T 6549-2011	氯化钾
7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8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GB/T10510-2007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10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	GB/T17419-1998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
11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GB/T17420-1998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12	液体无水氨	GB/T 536-2017	液体无水氨
13	涂层尿素	HG/T2095-1991（已作废）	涂层尿素
14	重过磷酸钙	GB 21634-2008	重过磷酸钙
15	磷酸二氢钾	HG/T 2321-2016	磷酸二氢钾
16	钙镁磷肥	GB/T20412-2006	钙镁磷肥
17	钙镁磷钾肥	HG 2598-1994	钙镁磷钾肥
18	过磷酸钙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19	肥料级磷酸氢钙	HG/T 3275-1999	肥料级磷酸氢钙
20	农业用硫酸锌	HG 3277-2017	农业用硫酸锌
21	腐植酸钠	HG/T 3278-2011	农业用腐植酸钠
22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23	多孔粒状硝酸铵	HG/T 3280-2011	多孔粒状硝酸铵
24	小联碱农业氯化铵	HG 3281-2001（已作废）	小联碱农业氯化铵
25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6	有机肥料	NY525-2012	有机肥料
27	掺混肥料（BB 肥）	GB/T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 肥）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按照表1中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必要时，认证委托人须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农业部肥料登记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书。

4.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及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DM协议书、OEM协议书、授权书等）（必要时）；
- (4) 产品描述；
- (5)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5. 认证实施

5.1 产品检验

5.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5.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并确定样品的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出送样通知，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在送样通知限期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有代表性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样品数量 1kg。

5.1.3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5.1.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

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 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 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 and/或样品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5.1.5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原则上, 在证书签发后,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 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5.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 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 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 必要时, 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 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 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 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 一般 2-5 人日。必要时, 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5.2.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应关注化肥营养组分和有害组分形成的关键过程、氨合成(包括原料气制取、脱硫和精制过程、氢氮气合成过程)和尿素合成(包括氨基甲酸铵的生成及其脱水和尿素溶液的蒸发与结晶过程)。

5.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的标识检查, 主要内容有:

认证产品标识如: 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5.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5.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5.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5.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6.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跟踪检查。

6.1 获证后跟踪检查

6.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 20180830 (1/2)

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产品认证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6.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 3 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全条款检查。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6.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6.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6.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 20180830（1/2）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7.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产地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7.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8.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9.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0. 认证责任

10.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